

冯志金事迹



冯志金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1月出生，郯城县马头镇大坊村人，退伍军人。2011年12月被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；2012年1月被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“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。

冯志金是一位普普通通的农民，家里种了4.5亩地，在村西离家不远的地方开了一个小木板厂。2010年9月25日早6点钟，天刚蒙蒙亮，冯志金早早地起来，徒步到村西的木板厂上班。当他走到家西边的街口时，突然发现一个人正鬼鬼祟祟地往摩托车上装载东西。冯志金上前一看，几袋粮食已在摩托车上捆绑结实，手里正拉着一条狗往摩托车上装。冯志金一眼就认出了正是邻居家的那条看



家狗。他立即意识到，这是个盗贼！冯志金冲上前大声质问：“你怎么偷人家的粮食和狗？”盗贼见事已暴露，气急败坏，猛然向冯志金的头部打了一拳。冯志金一个趔趄，但他马上站稳脚跟，毫不退缩，勇敢地扑向盗贼。这时，盗贼“唰”的从摩托车前兜内拔出一尺多长的砍刀，照着冯志金的额头砍去。冯志金躲闪不及，当即被砍倒在地，鲜血模糊了他的眼睛。冯志金全然不顾，忍痛又冲了上去，死死地抓住盗贼。穷凶极恶的盗贼慌了，又挥刀向冯志金的头部砍去，冯志金当场晕倒，三四分钟后才醒过来，浑身上下已是血迹斑斑。冯志金带着伤痕跑回家，叫醒了熟睡的儿子冯小东。冯小东连外衣都没顾上穿，骑着摩托车向盗贼逃跑的方向追赶。同时，冯志金又叫邻居陈岩骑着摩托车带着自己追赶盗贼。三个人一直追到10里外的港上镇，回来以后才让儿子送自己去郯城县人民医院。经医生检查，发现额头左侧颅骨被砍碎。手术进行3个多小时，从颅骨里面挑出14块豆粒大小的碎骨，住院医疗费35700多元。至今冯志金还时常头晕，不能下地劳动，仍在吃药、打针治疗。但他无怨无悔，觉得遇到这样的情况，应该这样做。

冯志金，1979年1月入伍，参加过对越自卫反击战，荣立三等功一次。据该村党支部书记朱昌林介绍，冯志金在村里一向是个行侠仗义的“热心肠”。他为人正直，敢说敢当，邻里信服他，群众称他是个乐做善事的大好人。

2009年5月的一天，村里有两户人家因宅基地问题闹纠纷，两家数十人站在街上激烈争吵，互不退让，情绪激烈，越吵越凶。冯志金见到这情形，急忙跑上前劝说道：“乡里乡亲的，还真要撕破脸皮？远亲不如近邻，都是自家人，有天大的事情，坐下来好好说说，别伤了情分！”两家当事人都在气头上，谁也不听劝，反而对冯志金怒目相向，呵斥他不要多管闲事。冯志金急了，说道：“今天这个闲事我是管定了！”他不由分说，大步跨到双方中间，两手抓着双方的当家人，大声喊道：“停！听我说两句！”冯志金开始了苦口婆心的劝说……1个多小时以后，一场邻里纠纷被他圆满化解了。

2011年12月，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冯志金同志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；2012年1月，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他“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。

（张 勇）